



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

(易亞信託基金 II 的子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161
每手買賣單位：	2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管理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信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95%*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0.94%**
基礎指數：	FTSE China N Shares All Cap Capped Net Tax Index
基礎貨幣：	港元 買賣
貨幣：	港元 本基
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並無派息
ETF 網站：	www.xieshares.com.hk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子基金」)是易亞信託基金 II(「信託」)的子基金。易亞信託基金 II 是根據香港法例設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及附錄 I 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猶如上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盡量貼近 FTSE China N Shares All Cap Capped Net Tax Index(「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策略

管理人擬主要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可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當子基金採用完全複製策略時，將按照組成指數的證券在指數大體上所佔的相同比重(即比例)實質上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當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持有包含於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並未包含於指數內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須共同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時，為投資者的利益盡量緊貼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全權酌情決定轉換使用完全複製及代表性抽樣策略，而無須通知投資者。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於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度的開支而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向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

** 這是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的網站。



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

(易亞信託基金 II 的子基)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

子基金現時無意：

- (a) 投資於股票以外的工具；
- (b) 投資於或利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或對沖用途；或
- (c) 參與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或會根據市場狀況而改變，若子基金參與此類交易，應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而且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遵守章程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指數

指數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推出，為富時中國指數系列的其中一項指數。指數從富時環球股票系列方法中得出。指數是一項總回報(淨值)指數，涵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交易所或 NYSE MKT 上市而以根據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基本規則的整個北美地區(美國及加拿大)的全市值計算排名頭 98% 的中國相關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實體、公司或個人控制而其大部分收入及資產在中國產生的公司)。總回報(淨值)指數表示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是根據扣除預扣稅後將任何股息及分派再投資而計算。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指數包含 41 家公司，總市值約為 1,466.93 億美元。指數為一項自由流通經調整市值指數，而指數內的成分股比重上限為 10%。個別的成分股比重每季於指數重新調整時設定上限(因此在每次重新調整之間，指數內個別成分股的比重或會超過指數的 10%)。指數的基礎日期定為 2006 年 12 月 15 日，而基礎價值為 1000。指數以美元為單位及報價。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指數提供商。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指數約 70.10%)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所	板塊	比重%
1	網易公司	納斯達克	通訊服務	11.30
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紐約證交所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10.73
3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通訊服務	9.40
4	京東公司	納斯達克	非必需消費品	8.60
5	攜程旅行網國際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非必需消費品	7.49
6	好未來教育集團	紐約證交所	非必需消費品	6.09
7	新東方科技教育集團	紐約證交所	非必需消費品	5.34
8	58 同城網	紐約證交所	資訊科技	3.89
9	中通快遞(開曼)公司	紐約證交所	工業	3.83
10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醫療保健	3.43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 (易亞信託基金 II 的子基)

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指數計算方法及指數成分股)可在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站 www.ftse.com/product/indices/china 閱覽。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 CHIMERIR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所載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1. 中國相關風險

- 指數包含在美國上市的約 33 家最大的中國相關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因此，由於(其中包括)與外匯相關的風險、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政府政策等因素，投資於子基金將涉及與中國有關的一般風險。
- 投資於涉足中國市場的中國相關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涉及若干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一般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並不相關，例如政府干預程度較高、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法律及規管風險。
- 有關就中國的投資所變現的資本增值之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具有追溯效力)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2. 集中度風險

- 由於追蹤單一地域(中國)及有限數目的股票的表現，因此子基金涉及集中度風險，並可能會較具廣泛基礎的基金更為波動。

3.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當指數下跌時，子基金的價值亦會下跌。管理人無權挑選個別股票(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時除外)，亦不會在逆市中採取任何臨時性防禦措施。因此，指數下跌亦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4. 投資策略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相關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其中涉及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一般與投資於香港公司並不相關。投資於基金單位所涉及風險，與投資於中國公司及在美國的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投資組合所涉及的風險類似，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發展、利率變動及股價趨勢以及訴訟風險等因素所引起的市場波動。

5. 美國市場風險

- 近期的財政危機及/或經濟倒退、美國進口下降、新貿易規例、美元匯率變動及公共債務上升，對美國經濟發展帶來隱憂。這情況或會對子基金所投資的美國證券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於美國證券的投資亦可能須繳付美國稅項。

6.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概不能保證一定能償還本金，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 (易亞信託基金 II 的子基)

2018 年 12 月 7 日

7. 大型市值公司風險

- 大型公司證券的投資回報應會低於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回報。由於指數包含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交易所或 NYSE MKT 上市的以全市值計算約 20 家最大的中國相關實體的證券，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大型公司的證券。因此，子基金的回報或會低於集中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的回報。

8.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讓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並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9. 交易時間不同的風險

- 由於當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無定價之時，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美國交易所可能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基金單位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
- 美國的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或會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偏離其資產淨值(即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因為當香港聯交所開市之時美國的交易所將會休市，而不可獲取指數水平。

10.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匯兌成本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偏離指數的表現。概不能保證或確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或子基金將可因應指數的表現而達到其投資目標。

11. 終止風險

- 倘若指數提供商終止指數許可協議或指數或以其他方式不再准許子基金使用指數，且並無替補指數或倘若基金規模跌至低於 1 億港元，則子基金可能會被終止，而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有關可能導致子基金終止的事件詳情，請參閱章程「終止」一節。

12. 中國稅務風險

-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不能保證現行稅務法律法規不會於未來作出修訂或修正。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指數成分股公司的業務營運的除稅後溢利，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13. 依賴市場作價者及流動性風險

- 雖然預期管理人將確保會有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並於根據有關市場作價協議規定終止市場作價之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若基金單位並無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基金單位上市之時，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市場作價者。有可能永遠只有一名市場作價者，而管理人未必能夠在市場作價者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市場作價者。概不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均有效。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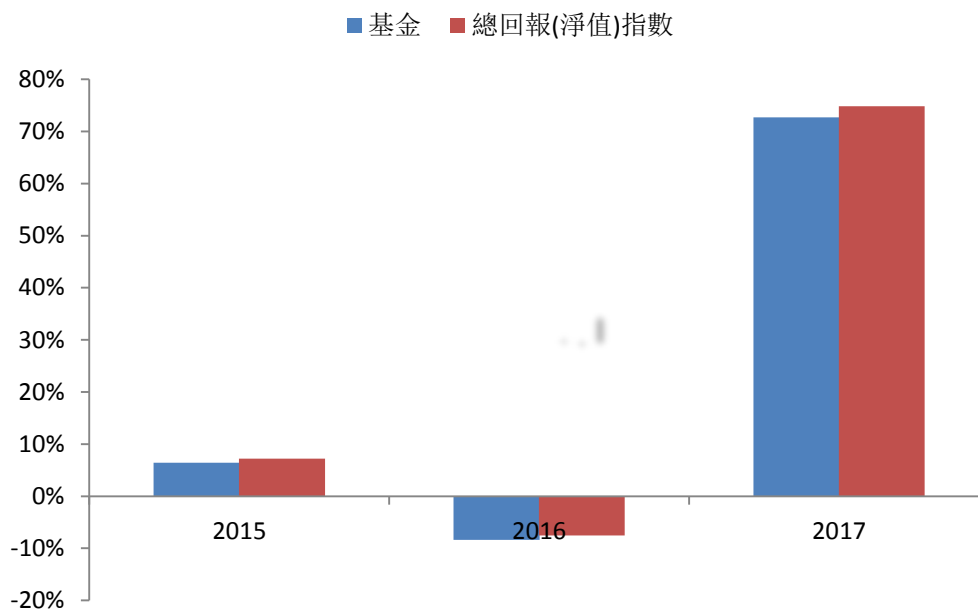
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
(易亞信託基金 II 的子基)

2018 年 12 月 7 日

本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年度表現(港幣·%)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基金			6.43%	-8.37%	72.73%
指數			7.20%	-7.49%	74.85%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表現運算基礎以年底計算，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包括股息再投資。
- 這些數字代表基金在該顯示年度增加或下降的價值。
- 表現數字以港元計算，包括恆常開支，但不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倘並無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無充足數據可提供表現。
- 基金成立日：2015 年 4 月 16 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
(易亞信託基金 II 的子基)

2018年12月7日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有關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
費	成交價的 0.0027% ¹
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 ²
印花稅	無

¹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撥付。該等開支減少，進而影響買賣價格，故 閣下會受到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0.65%
託管費*	並無另外收取託管費。託管費已計入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行政及託管費	並無另外收取行政或託管費。該等費用已計入管理費內

*謹請注意，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將部分費用上調至准許的最高金額。有關該等准許的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此外，子基金將向過戶登記處支付服務費用每年 54,000 港元。



易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易亞富時中概股 ETF

(易亞信託基金 II 的子基)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網站 www.xieshares.com.hk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 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備有中英文版本):

- 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在內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半年度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有關或會影響投資者的子基金重大更改，如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經不時修訂)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管理人就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以及暫停和恢復基金單位買賣的通知
- 子基金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全日每 15 秒以港元更新一次)
- 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均以港元表示
- 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
- 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全年跟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重要指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不會對本概要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